

证券代码：835655

证券简称：法塞特酒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管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贾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周轶群、马恩元、杨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周轶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周轶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丁洁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贺西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贾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轶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恩元先生为公司分管项目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建明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轶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轶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换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管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建明先生，196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1979年至1995年，在银川市郊区党委，车队、办公室。1996年至今在宁夏银川汇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股东，法定代表人，负责人。2024年7月至今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分管销售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请选择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请选择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请选择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请选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《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7月18日